

RADIOGRAPHERS BOARD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紀律研訊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及時間 :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答辯人 : 註冊放射診斷技師 (第 III 部份) 張福儀先生
(註冊編號: RD300032)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如下：

「你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 303 章《輻射條例》第 7(1)(c)條的規定。此外，你在申請 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的執業證明書時，罔顧及／或忽略了申報你曾在本港被裁定觸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就上述單一或累積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案情及判決

答辯人張福儀是一位名列註冊名冊第 III 部份 (類別：診斷) 的放射技師。第一項控罪指他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 303 章《輻射條例》第 7(1)(c)條的規定。根據 2015 年 10 月 9 日發出的修訂傳票，有關控罪指有人提出告發，指稱答辯人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香港油麻地彌敦道 233-239 號佐敦薈 11 字樓，並非根據及按照《輻射條例》(第 303 章)發出的牌照使用輻照儀器，即一部通用診斷 X 射線裝置。答辯人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控罪，並被罰款 \$8,000。

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22(1)(a)條，本委員會可就

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的註冊放射技師作出紀律研訊及處分。

第二項控罪指答辯人在申請 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的執業證明書時，罔顧及／或忽略申報他曾在本港被裁定觸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6(2)條的規定，凡獲註冊的人須為發出執業證明書而提出的申請呈交一份聲明(該聲明須述明該獲註冊的人曾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本委員會考慮所有呈交委員會的文件後，信納答辯人曾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即違反香港法例第 303 章《輻射條例》第 7(1)(c)條的規定，因此裁定答辯人第一項控罪罪名成立。此外，委員會信納答辯人在申請 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的執業證明書時，罔顧及／或忽略了申報他曾在本港被裁定觸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因此裁定答辯人第二項控罪罪名成立。

判處

本委員會認為在沒有相關牌照的情況下使用輻照儀器是一項嚴重的行為，但本委員會留意到答辯人以往並未曾受紀律處分，對事件深感後悔，亦沒有證據顯示答辯人在事件中對任何人做成傷害。本委員會亦留意到答辯人在申請 2018-19 年度的執業證明書時，已經正確申報他曾在本港被裁定觸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委員會經考慮案情，包括答辯人所犯之罪行的嚴重性，命令向答辯人發出譴責，此項決定將會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林德昭醫生

2018 年 11 月 12 日